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市监普履催〔2025〕072024001610 号

上海吃好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沪市监普处〔2024〕072024001610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- 一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圆整；
- 二、罚款人民币捌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圆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于之齐、刘颖琛

联系电话：62989719-8202、19117123468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05 号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(1/1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上海吃好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（单位）销售市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经营
的食品一案，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
处罚决定书。

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向你（单位）住所地直接送达《上海
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沪
市监普履催〔2025〕072024001610 号），你（单位）不在住
所地经营，无人签收，无法送达。2025 年 8 月 5 日向你（单
位）住所地邮寄送达《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
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沪市监普履催〔2025〕
072024001610 号），2025 年 8 月 7 日邮件被退回，无法送达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，
本局现以公告形式送达上述《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
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
催告书》（沪市监普履催〔2025〕072024001610 号）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廿二日

